

2025 年度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于 2019 年成立，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式接收工程并开始试运行，为民政局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主城区（含开发区）特困供养对象和社会低收入群体的养护和医疗康复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社工科、业务科、医疗康复科、养护服务科、膳食科、后勤管理科、安全保卫科。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全院的党建、纪检、政工、文秘和行政管理工作；检查全院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and 全院政治思想、宣传工作；全院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印发、上报工作，收发、传递上级有关文件；印鉴管理、文件打印、档案管理、工资管理及信访接待等工作；人事调动、职务晋升等工作；职工的考核、奖惩等工作；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全院各类会议，组织协调大型活动，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络。

（二）财务科

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所有的会计工作，熟练掌握国家相关的

财经法律法规，对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保证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单位年度预决算的编制，严格各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负责本单位财政资产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与维护负责单位库存材料账套的管理，定期与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盘点，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负责财务档案的整理与登记、归档工作；协调与各部门的关系，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服务，共享财务信息，提高全院的工作效率。

（三）社工科

负责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收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对个别收养人员开展心理疏导；为全院职工设计策划有益身心的各项活动，培养职工的团队凝聚力；负责接收社会爱心团体和爱心人士的捐赠。

（四）业务科

负责办理收养人员的出入院手续；收养人员户籍管理和档案管理；严格履行收养人员的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相关规定；组织成立养员民主管理委员会，定期征询收养人员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收养人员家属及单位联系，通报收养人员近期的身体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调与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关系。

（五）医疗康复科

处理日常医疗诊疗、护理、康复、保健工作，开展常规检验；组织应急抢救，联系院内外会诊，落实三级查房制度，定期进行

医疗质量质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实施医护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管；负责全院病案统计，医务档案资料管理。

（六）养护服务科

负责全院护理工作，指导各生活区开展各项业务，督促检查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合理调配护理人员及各生活区收养人员；负责护理人员技术考核，进修学习及奖惩等；制定修改各生活区规章制度；检查各生活区卫生和护理情况，对各生活区工作做出评价；掌握各生活区床位利用率；协助业务科处理收养人员家属来访、投诉等工作；协助社工科组织收养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和收养人员情感交流，做好重点收养人员的思想工作。

（七）膳食科

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伙食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掌握伙食收支情况，定期公布帐目；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及日常考核工作；深入生活区，征求收养人员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伙食工作质量；食堂食谱的审定及主副食购买等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传染病、流行病的发生；组织炊事员学习业务，不断提高炊事员的技术水平；搞好文明服务，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八）后勤管理科

负责全院的物资供应、设备维修、房屋修建、院容整顿、电

话网络等工作，保证全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深入各科室、生活区，了解需求情况，结合人力、物力、财力等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工作。

（九）安全保卫科

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车辆使用、维修和管理工作；严格门卫管理，对出入院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收养人员出门凭生活区出门证，携带物品出院凭出门证；做好要害部位和重要物资的保卫工作；了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存放位置，检查“四防”安全情况，夜间做到经常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负责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微型消防站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0. 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957.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 9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9. 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25. 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其他支出	17	10. 96
五、事业收入	5	10. 31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638. 51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230. 19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03. 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96. 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22. 65
总计	13	2426. 6	总计	26	2426. 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0.19	1581.36		10.31			63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54	1534.71		10.31			63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1	3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6	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20810	社会福利	2151.63	1502.81		10.31			638.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51.63	1502.81		10.31			63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	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	2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	2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	25.87					
229	其他支出	10.96	10.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6	10.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6	1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3.95	693.95	1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7.3	658.25	129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1	3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6	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20810	社会福利	1925.39	626.35	1299.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5.39	626.35	129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	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	2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	2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	25.87				
229	其他支出	10.96		10.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6		10.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6		1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0.41	一、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	1534.71	153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96	二、卫生 健康支出	12	9.83	9.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 保障支出	13	25.87	25.87		
	4		四、其他 支出	14	10.96		10.96	
本年收入合计	5	1581.36	本年支出 合计	15	1581.36	1570.41	10.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年末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19				
总计	10	1581.36	总计	20	1581.36	1570.41	1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70. 41	693. 95	649. 42	44. 53	876.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71	658. 25	613. 72	44. 53	876.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 91	31. 91	31. 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56	0. 56	0.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35	31. 35	31. 35		
20810	社会福利	1502. 81	626. 35	581. 82	44. 53	876. 4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02. 81	626. 35	581. 82	44. 53	876.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83	9. 83	9. 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83	9. 83	9. 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83	9. 83	9. 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87	25. 87	25. 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87	25. 87	25. 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87	25. 87	25.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14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44.53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82	30201	办公费	18.97	30701	国内债务 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30103	奖金	159.21	30204	手续费	0.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01	30206	电费	1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70.37	30207	邮电费	1.89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9.16	30209	物业管理 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51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3.8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7	30213	维修(护) 费	0.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30216	培训费	0.2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58	3990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9.68	39907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649.42	公用经费合计					4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6	10.96		10.96	
229	其他支出		10.96	10.96		10.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6	10.96		10.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6	10.96		1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餐饮及通勤车辆服务外包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5. 2	115. 03	115. 0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15. 2	115. 03	115. 0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老人出行安全性和及时性,保障老人伙食供应及时性,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按时完成餐饮及通勤车辆招标工作,保障供养人员一日三餐及通勤车辆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餐饮外包采购成本	≤70. 5 万元	53. 56 万元	
			车辆服务外包采购成本	≤56. 5 万元	42. 4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人员数量	=16 人	16. 00 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率	≥90%	100. 00%	
		时效指标	采购招标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 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生活护理支出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60	160	60.07	37.54%
	年度资金总和		160	160	60.07	37.5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使他们获得幸福感。			根据 1350 元/人/月的标准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按需采购生活用品及伙食支出，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需求，为供养人员提供满足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成本	=1265 元/人/月	1350.00 元/人/月	根据新的调整标准文件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85 人	85.00 人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9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9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0	50	5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仅让供养人员吃饱穿暖，更能提高他们的生活幸福指数和满意度。			按照 1350 元/人/月的标准保障供养人员生活需要，为供养人员提供优质的生活，使得供养人员获得幸福感、满足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员生活标准	=1264.5 元/人/月	1350.00 元/人/月	根据新的调整标准文件执行。
	产出指标	供养人员数量	供养人员数量	≥202 人	186.00 人	人员在院数量最高值达到 206 人，截止年末剩余 186 人。
		供养人员资质核查准确率	供养人员资质核查准确率	≥90%	100.00%	
		生活物品供应及时性	生活物品供应及时性	≥9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16 人	16.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护理服务外包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7	167	16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67	167	16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供养人员医疗康复护理工作,提高供养人员生活幸福度,做好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按时完成了护理服务外包采购工作,保障了供养人员医疗照护需求,为供养人员提供优质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理服务外包成本	<=2620000 元	2598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195 人	202.00 人	
		质量指标	护理服务外包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周边人员就业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特种设备维保检测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0	40	4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特种设备维保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保障供养人员和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及健康安全。			根据本单位实际业务需要,完成三项特种设备维保,针对本单位基础设施损坏定向维修,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与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特种设备维保检测成本	≤40 万元	4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测种类	=3 种	3.00 种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测维保合格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检测及时率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运行性	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及污水处理费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4	2.3	2.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8.4	2.3	2.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采购工作，保障供养人员生活环境健康。			按时完成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采购工作，定时运送本单位所产生的垃圾并按照要求处理，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环境健康及绿化水平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成本	≤2.55 万元	2.55 万元	
			污水处理成本	≤5.85 万元	0.00 万元	2025 年暂未开展污水处理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加药处理次数	≥50 次	0.00 次	2025 年暂未开展污水处理项目。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0.00%	2025 年暂未开展污水处理项目。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95%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保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利息支出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44	0.44	0.31	70.45%
	年度资金总和		0.44	0.44	0.31	70.4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或用于全员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的补充,保障全院正常运行。			用于购买消防器材设施设备,保障全院安全建设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充成本	≤0.44 万元	0.31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水源地保护率	≥95%	9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202 人	202.00 人	
		质量指标	物品质量合格率	≥95%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9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80%	8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发展率	≥9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化自主运营试点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98	10.31	5.53	53.64%	
	年度资金总和	198	10.31	5.53	53.6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对外收住供养人员数量,增加我院资产使用效率,提高供养人员生活满意度。做好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自 2025 年 5 月起开始试运营,对外收住供养人员数量达 10 余人,增加了我院资产使用效率,做好了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入服务对象床位费	<=3100 元/人/月	2500.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收住人数	<=50 人	12.00 人	2025 年收住自费长者 10 余人,我单位将提高社会化运营宣传力度,加大收住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考察入住人员信息核查准确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物品及时率	>=95%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产使用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电费、物业及锅炉服务外包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32	502.13	502.1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32	502.13	502.1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按时缴纳水电费，完成了物业及锅炉招标采购工作，保障了供养人员日常生活需要及冬季供热需求，做好了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锅炉包烧服务外包成本	≤305 万元	304.12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外包成本	≤160 万元	135.1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人员数量	=38 人	38.00 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率	≥90%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招标工作完成率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38 人	38.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生活护理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60	372.34	268.81	72.19%
	年度资金总和		360	372.34	268.81	72.1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让他们获得幸福感受到他们的满意度。			根据 1350 元/人/月的标准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按需采购生活用品及伙食支出, 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需求, 为供养人员提供满足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成本	≥1265 元	1350.00 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水源地保护率	≥9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114 人	114.00 人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标准达标率	≥95%	95.00%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入住及时率	≥95%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8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投诉率	≤10%	0.00%	本单位 2025 年无医疗投诉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照护险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0	105.98	87.87	82.91%
	年度资金总和		150	105.98	87.87	82.9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工作,使失能照护人员获得优质的医疗照护环境,提高失能人员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根据供养人员实际身体情况申请医疗照护保险,使失能照护人员获得优质的医疗照护环境,提高了失能人员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照护保险资金	=1797.6 元/人/月	1797.60 元/人/月	
			保障标准	>=1797.6 元/人/月	1797.6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照护险保障人数	=42 人	42.00 人	
		质量指标	照护保险保障人员信息核查准确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照护险耗材采购及时率	>=95%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能人员满意度	>=95%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养老机构综合保险项目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1.15	1.1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1.15	1.1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高供养人员生活满意度。 目标 2：提高养老机构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为特困供养人员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我院已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较好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及安全，做好为供养人员兜底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8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床位数量	≤220 张	191 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能力和水平	改善	改善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兜底工作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养老机构综合保险项目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1.91	1.91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1.91	1.9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养老机构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为特困供养人员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我院已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较好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及安全，做好为供养人员兜底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床位数量	≤220 张	191 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基础建设及设备采购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8	7.9	7.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68	7.9	7.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供养人员生活用热水、医疗救治需求及保障供热燃料储存的安全性。			开展了医养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及打井项目，保障了供养人员医疗照护需求及生活用水需求，为供养人员提供较好的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26 万元	7.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202 人	186 人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2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524.05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 1 个护理服务外包部门预算项目，预算资金相应增加，收入支出增加；二是各区民政局划转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增加，其他收入资金中特困供养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支出相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3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07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个护理服务外包部门预算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0.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民政局年度规划部署及本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在兜底保障前提下，其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入资金计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3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24 万元，增长 71.5 %，主要原因是各区民政局划转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增加，其他收入资金中特困供养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支出相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0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65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

较上年增加 1 人且年度内存在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13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16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个护理服务外包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相应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81.3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5.07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一是年末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 1 人且年度内存在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新增 1 个护理服务外包部门预算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4%。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6.36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一是年末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 1 人且年度内存在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新增 1 个护理服务外包部门预算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34.71 万元，占 97.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83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

支出（类）支出 25.87 万元，占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34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4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2 万元，增长 389.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新增 1 项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2 万元，增长 389.3%，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资金支出增加，用于本单位医养检验设备采购、打井及建设料仓，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与医疗水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0.9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养检验设备采购、打井及建设料仓，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与医疗水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医养检验设备验收及打井评审结算当年尚未完成，部份合同资金需要验收、评审结束后进行支付；二是建设料仓前期开展规划设计，预算评审等相关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中，资金尚未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一致。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一致。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餐饮及通勤车辆服务外包项目、供养人员生活护理支出、供养人员经费项目、护理服务外包、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特种设备维保检测费、垃圾及污水处理费项目、利息支出、社会化自主运营试点项目、水电费物业及锅炉服务外包、特困人员生活护理支出项目、照护险支出项目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99.0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 组织对 2025 年市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资金、2025 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资金、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基础建设及设备采购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96 万元。养老机构综合保险项目主要目标为提高养老机构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为特困供养人员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共涉及资金 3.06 万元，参保率达到 100%。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基础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医养检验设备采购、打井及建设料仓，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与医

疗水平。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餐饮及通勤车辆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11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5.03 万元，执行数 115.03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了餐饮、车辆两项服务外包招标工作，有效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的饮食和出行工作，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2）供养人员生活护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1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 60.07 万元，执行率为 3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供养人员生活标准 1350 元/人/月由市一福向本单位拨付划转供养人员经费，我院按照运营需求及时采购供养人员日常所需用品，及时保障供养人员生活需求，为供养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物质需求，提高供养人员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部分供养人员转为特困身份，由各区民政局拨付供养经费，导致当年供养人员生活护理支出较少，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3）供养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在保障供养人员方面，照料全院 186 名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有效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的衣食住行及医疗康复护理照料工作，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4）护理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16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7 万元，执行数 167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护理服务外包合同要求，第三方公司外派到岗人员资质符合率达到 100%，人员到岗率达到 100%。我院按照实际需要为供养人员提供医疗照护服务，保障了最高峰 202 名供养人员生活需求，为供养人员提供良好的医疗照护环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5）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特种设备维保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了建筑维修、消防维保、电梯维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与生命安全保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6) 垃圾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8.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执行数 2.3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时完成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采购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垃圾处理体系制度，根据合同要求按时运出本单位日常生活垃圾，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环境质量，为供养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未开展污水处理项目，项目总体经费支出较少，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7) 利息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0.44 万元，全年预算数 0.44 万元，执行数 0.31 万元，执行率 70.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用于弥补单位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缺口部分，采购物品及时率高，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确保全院安全问题。

(8) 社会化自主运营试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19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31 万元，执行数 5.53 万元，执行率 53.64%。2025 年本单位开展社会化运营项目，自 2025 年 5 月起陆续收住自费长者 10 余名，根据长春市发改委、长春市民政局《关于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通知》（长发改收费联[2025]14 号）文件指示精神，本单位按照指导价标准指定收费明细并公示，始终把“老有所依、老有所养”作为基本标准，坚持做好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为供养人员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2025 年收住自费长者计划人数与实际收住人数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入支出较少。我单位下一步将提高社会化运营宣传力度，加大收住人员数量，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9）水电费、物业及锅炉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53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2.13 万元，执行数 502.13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时支付水电费、完成物业、锅炉包烧服务外包招标工作，保障了冬季供暖及日常生活用热水的问题，使供养人员冬季有一个良好的、舒适的生活环境。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10）特困人员生活护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72.34 万元，执行数 268.81 万元，执行率 72.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截至去年年末本单位特困供养人员共计 114 人，各区民政局按照供养人员生活标准 1350 元/人/月拨付特困供养人员经费，我院按照运营需求及时采购供养人员日常所需用品，及时保障供养人员生活需求，为供养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物质需求，提高供养人员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特困供养人数增加，导致全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增加，

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11) 照护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1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5.98 万元，执行数 87.87 万元，执行率 8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长春市医保局按照照护人员标准拨付照护保险经费，我院按照人员护理需求及时采购所需用品，及时保障照护人员护理需求，为照护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物质需求，做好失能失智供养人员兜底生活保障工作。

(12) 2025 年市级养老机构综合保险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转移及支付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5 万元，执行数 1.15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时申报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高了养老机构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为特困供养人员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本单位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参保率达到 100%。

(13) 2025 年养老机构综合保险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转移及支付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1 万元，执行数 1.9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时申报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高了养老机构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为特困供养人员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本单位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参保率达到 100%。

(14)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基础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转移及支付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 1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7.9 万元，执行数 7.9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经开展医养检验设备采购及打井，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用水需求与医疗水平。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医养检验设备验收及打井评审结算当年尚未完成，部份合同资金需要验收、评审结束后进行支付；二是建设料仓前期开展规划设计，预算评审等相关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中，资金尚未支付。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9.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7.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7.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